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顺法〔2023〕3号

## 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立案登记制提升立案便利度工作的规程》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立案登记工作，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强化立案评价及监督工作，现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立案登记制提升立案便利度工作的规程》予以印发。本工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施行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向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反映。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2日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 关于落实立案登记制提升立案便利度工作的规程

为规范立案登记工作，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强化立案评价及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工作原则】** 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实行登记立案，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权。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普通民事一审案件（不含破产申请、强制清算以及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案件）、行政起诉、刑事自诉及申请执行案件。

**第三条【强化服务】** 为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人民法院加强诉讼服务大厅建设，完善立案服务工作流程，配备自助立案设备、提供常用文书样式模板，编制各类指引手册，推动诉讼指引标准化。

**第四条【智慧服务】** 加强智慧诉讼服务建设，全面推行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搭建线上服务体系。

## 第二章 立案登记

第五条【材料要求】 当事人向本院申请立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起诉状，并按照被告或被申请人人数提供副本（申请执行案件无需提供副本）；

（二）起诉状中应记载当事人基本情况、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及署名；

（三）起诉人、自诉人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起诉人、自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起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为告诉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四）具体明确的足以使被告或者被告人与他人相区别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

（五）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证据材料；

（六）送达地址确认书。

第六条【审查方式】 接收案件材料后，立案部门应根据起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作形式上的审查。立案人员基于所收到的相关材料，未发现存在明显缺失的，应认为本次起诉已符合受理条件。

第七条【**审查期限**】立案部门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起诉、自诉、申请，应当当场登记立案。

立案部门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民事、行政起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二）对刑事自诉，应当在收到自诉状次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三）对第三人撤销之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四）对执行异议，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五）对执行异议之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六）对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国家赔偿，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立案部门在法定期间内不能判定起诉、自诉、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应当先行立案并移送审判部门处理。

第八条【**需补正材料案件的处理**】因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除当事人同意补齐后一并提交外，立案部门应当先行收取起诉材料并一次性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人民法院决定是否立案的期间，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没有补正、拒绝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起诉状形式要件的，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坚持起诉、自诉的，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

未经指导和释明，立案部门不得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第九条【决定不予受理的处理】**立案部门经合议庭讨论后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对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不属本院管辖的案件及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向当事人发出书面告知书，说明原因，告知纠纷解决的正当途径。若当事人收到通知后，仍然坚持要求立案，应当依法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

**第十条【滥用诉权的防范】**立案人员在立案审查中，应注意甄别当事人的起诉中是否存在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缠诉等滥用诉权的行为。

对恶意起诉、无理缠诉以及其他滥用诉权干扰立案秩序、情节严重的起诉，立案部门应当释明法律后果并做好记录。对干扰立案秩序、虚假诉讼的，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诉前联调】** 对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的民事纠纷，立案部门应进行甄别和分流，除依法不得调解、明显不适宜调解以及当事人拒绝调解的以外，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诉前化解机制。当事人同意通过诉前联调方式解决争议的，立案部门应立“诉前调”字号及时办理相应的对接移交手续，启动诉前化解机制。

调解员调解成功的，可以由当事人自愿撤回起诉材料，记录在案；也可以由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出具调解书确认。因调解不成或者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登记立案。

**第十二条【诉讼费用】** 登记立案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的，按撤诉处理。当事人在起诉和申请时，提交缓交诉讼费申请的，由立案部门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当事人缓交诉讼费的，登记立案后移送审判部门；不同意当事人缓交诉讼费的，作出缴费通知，连同卷宗移送审判部门。

**第十三条【立案移送】** 登记立案后，立案部门应及时将案件移送审判执行部门。

已立案登记进入审理程序的案件，审判部门必须依法作出处理。

### 第三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四条【投诉处理】** 对立案工作中存在的不接收诉状、有案不立、拖延立案、干扰立案、既不立案又不告知等情形，当事人可以向本院反映。

第十五条【检查制度】 定期以抽检方式对立案质量进行评价，并将其作为月度、季度、年度业务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外部监督】 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的群众监督信箱，并指派专人负责，及时收取群众反馈意见。

通过微信群、微信公众号收集群众对诉讼服务的意见，并及时反馈。

定期律师座谈会，征求律师对诉讼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生效时间】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